证券代码: 873615 证券简称: 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 表述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
	顺序相应有变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	第二条 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
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委员会注册登记。	委员会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K0H763】。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海瓴科技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全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睿智道 2 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2-101。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精 武镇睿智道 2 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2-101, **邮政编码为: 300000**。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且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除外,但是,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以及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并可以依法赠与、继承和质押。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并可以依法赠与、继承和质押。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 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 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 10 日内: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 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 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 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 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 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 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 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 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 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 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 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 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 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 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 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 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 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 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 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 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 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 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 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 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 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监事提请 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 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 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 露。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 露。

除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所有担保 事项均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 行,公司的董事会、董监高及股东违 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 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 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 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 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 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 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八条 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4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 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 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 东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 点召开。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 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在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 行使职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 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必要时,公司股东会可以采取电子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采取电子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股东应在视频中出示身份证已验证股东身份,股东会全程需保存录音录像。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应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聘请)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如上述人员确实无法 参见会议的,可委派代理人参会,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 回终止挂牌: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 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 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 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 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 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 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 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 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 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 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 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 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 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 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 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 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 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 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 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 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 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 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 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 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 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细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董事任期 3 年,但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但本条第 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 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 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 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 管理等工作。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 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 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 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 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10 年。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 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 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 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 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 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 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百一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 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 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 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 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 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 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 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 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